

芳华不负“检察蓝” 映日“检花”别样红

——走近全省优秀女检察干警

编者按

阳春三月春正好，殷殷“检花”别样红。迎着和煦的春风，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之际，河北省女检察官协会评选出了10名全省优秀女检察干警。她们来自不同的岗位，但有着同样的法治梦，执法律之剑，护公平正义，扬巾帼之美。今天，让我们走近这10名优秀女检察干警，欣赏她们的奋斗之姿、她们不负芳华的模样，感受她们对检察事业的无限忠诚与热爱。愿她们无惧岁月，乘风破浪；无惧时光，灿烂绽放！

王立琴:深耕细作刑事检察

人物档案: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2020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曾荣立个人二等功、个人三等功、嘉奖，入选全国检察机关重罪检察人才库和河北省案件质量评查人才库。从检15年，她先后参与办理了“涞源反杀案”、新中国成立后河北省最大贩毒案等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她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针对涉黑恶案件侦查中存在的问题，起草制发检察建议书，有效规范全省涉黑恶案件侦查工作，提高了办案质效。抓好落实“四号检察建议”工作，推动全省窨井盖问题综合治理，被省委政法委评为“我做的群众最满意的一件事”十

大经典案例。

心语：“努力把每一个案件办成经得起检验的铁案”是我为之努力奋斗的目标。我所在的重大犯罪检察部门，多数案件案情重大、疑难复杂，都考验着检察官的智慧和专业能力。作为检察官，我时刻提醒自己，责任在肩，不容懈怠，必须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拿出客观公正的办案意见，查微析疑，不枉不纵，竭尽所能做实做细，在日常工作中落实司法为民。置身我们伟大的新时代，唯有时刻牢记初心使命，坚持求极致、办实事，才能不负人民的重托，不负自己热爱的检察事业。



韩鹏鹏:以检察技术“匠心”坚守入党“初心”

人物档案: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信息技术部干警，主要从事电子数据检验、录音资料检验、图像资料检验等检察技术工作，具有以上三个专业鉴定人资格和电子物证检验工程师、声像资料工程师证。曾连续两年被授予嘉奖，两次荣立三等功。近年来，她以声像资料鉴定为依托，协助业务部门办理各类声像案件200余件，曾协助中央巡视组、最高检、山西省检察院办理相关声像检验鉴定案件。2021年初受邀作为全国检察系统四个声像鉴定技术专家之一，参与完成最高检年度课题《微信语音鉴定预处理系统》。2021年10月她办理的声像资料技术案例入选2021

年最高检“检察技术辅助检察办案典型案例”。

心语：作为一名检察技术人员，我坚持传承和钻研，始终不忘入党初心，忠诚履行使命。精其术，力求在技术领域做得更好，成为本专业的行家里手；竭其力，面对一个又一个技术难题，磨炼攻坚克难的意志和吃苦耐劳的毅力；乐其业，对工作始终充满热情，保持对专业技术的兴趣热爱。我将用检察技术“匠心”坚守入党“初心”，主动担当作为，深耕主责主业，为全业务智慧办案、全方位智慧支持检察工作而不懈努力。



吴建伟:办好每一起案件守护群众利益

人物档案:沧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于2013年被评为全国侦查监督业务能手，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侦查监督人才库，还荣获河北省“最美政法干警”、沧州市政法系统“百名政法英模和先进典型”等称号。她一审公诉的某厅级干部受贿重大案件，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精品案例，成为厅级重大案件适用认罪认罚的典范。她参与办理的督促保护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谢家坝行政公益诉讼案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撰写的经

验材料在全国大运河公益诉讼检察论坛上作书面交流。她推动开展沧州市水污染防治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做法在全省推广。她参与办理的督促加强畜禽肉产品质量监管公益诉讼系列案件，被最高检展示，被评为全省“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典型案例，检察建议被评为全省优秀检察建议。

心语：从2010年至2019年，我在刑事检察的岗位上始

终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去办案，始终把公平正义作为自己内心永恒的追求，始终把做人民满意的检察官作为最高目标。

之后，在公益诉讼检察的道路上，我用心守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用满腔热情温暖着向往美好生活的家乡人民。仰望星空，我怀揣着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坚定信念；脚踏实地，我将通过认真办好每一起案

件守护百姓切身利益。



杨静:未检路上努力奔跑的追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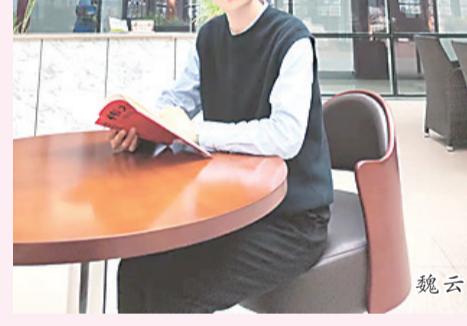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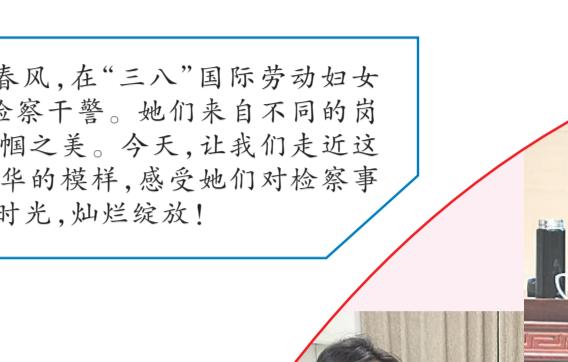
人物档案:衡水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曾获河北省“最美木兰”、全省检察机关“争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她带领的团队先后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2020年11月，刚满18周岁的李某因为身上有文身，而错过了征兵入伍的机会。杨静察觉到文身带来的伤害是不可逆的，为解决未成年文身问题，她借鉴国外经验，连续两周熬夜翻译、整理相关资料，代表河北检察机关在全国研讨会上发言，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的推进提供了经验。她结合衡水实际情况，撰写了分析

报告，提出了治理建议，为上级院提供了参考。心语：未成年人保护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检察机关是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司法机关，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赋予检察机关更大的责任，对未检检察官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检察官既要有温暖的心，也要有专业的力量，为受伤的孩子撑起一把伞，给迷途的孩子点亮一盏灯。我们都怀揣一个梦想，那就是让法治的阳光照到更多的孩子，照亮更远的地方。身兼此责，心怀此愿，我立志做未成年人保护检察道路上努力奔跑的追梦人。

杜云芬:以求极致的境界做好案件管理

人物档案: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主任，多次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理论人才，荣获河北省检察机关优秀调研成果评比优秀奖。围绕司法实践所需，她撰写的《对“捕诉一体”办案机制的实务研究》荣获河北省检察机关优秀调研成果评比优秀奖，撰写的《捕诉刑事案件检察听证工作的实证研究》被省检察院确定为立项调研课题。她每年受理各类案件1000余件，均做到管辖正确，办案程序规范。她负责的案件管理工作被沧州市检察院确定为“提质效，创品牌”工作，连续11年被市检察院评为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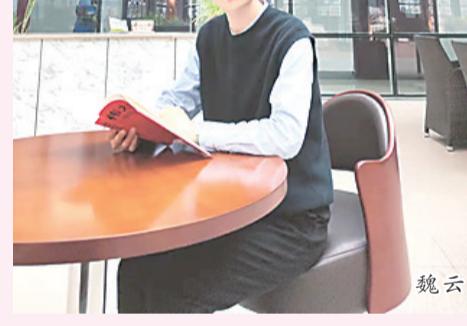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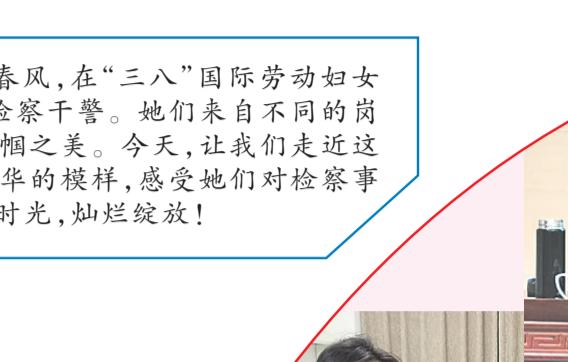
心语：检察事业是一份高尚的事业，我很荣幸伴随钟爱的检察事业走过了27年，见证了检察工作的变迁。案件办理和案件管理犹如检察事业的“车之双轮”“鸟之双翼”，在检察事业的发展中，我以求极致的工作态度做好案件管理，积累尺寸之心，把好管理“关口”，用心站好“窗口”，依托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做好服务大情怀，凡事想在前，预在前，做在前，用心用情当好案件管理的行家里手。今后，我将把综合业务部做成业务工作的“办公厅”、业务建设的“参谋部”，在磨砺中提升业务能力，用实干赢得实绩，用实绩赢得良好口碑。



郑静雅:将“三牛”精神融入检察履职中

人物档案:邢台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干警，是一名法律和管理学双硕士学位获得者，先后荣获市、省及国家级奖励30余项，被评为河北省新时代“冀青之星”、省优秀调研人才。工作十二载，她撰写的论文荣获“习近平法治思想论坛”二等奖、河北省检察机关党建理论研讨征文三等奖。仅2021年她主笔起草的百余篇重要文稿中，多篇信息被最高检、省检察院和省委政法委采用。她紧盯检察热点、难点，研究成果创下多项第一，作为全省唯一的获奖者在第十五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上代表河北省发言。借调最高检的5个月中，她起草承办各类文件50余件，其中被最高检张军检察长批示肯定4件。

心语：在组织的培养下，我有幸在基层、市院、省院和最高检工作和历练，更加深切地体会到，只有一如既往地传承、赓续忠诚、奉献精神，才能永葆检察“底色”。面对新的赶考路，我始终坚信“业绩都是干出来的，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我会把全部精力融入检察履职中，努力争当兢兢业业的“老黄牛”、为民务实的“孺子牛”、勇于创新的“拓荒牛”，筑牢忠诚本色，强化责任担当，让胸前的检徽更加闪耀。



杨硕:把法律的种子深埋孩子心中

人物档案: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先后荣获河北省未检业务能手、河北省新时代“冀青之星”、市级“扫黑除恶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个人嘉奖两次。她办理的禁止雇用童工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河北省未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典型案例。为最大限度地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在办案的同时，她为每个孩子打造精准帮教方案。作为省、市级法治巡讲团成员，2021年，她参加了河北省法治巡讲“五个一”活动。

心语：无论是公诉席上铿锵有力地指控犯罪，还是讲台上深入浅出地讲解法律知识，我所做的一切都是希望能把法治的力量传递给更多人，把法律的种子深埋在更多孩子的心间。曾几何时，我会思索一次课对一个人的影响，哪怕有一个孩子因为听了我课上的只言片语而远离歧途，那就是值得的。哪怕只是微笑，也是希望。我将继续坚守自己的信仰，以日复一日的点滴努力，探索着人性的光芒，在有限中凝聚力量，在平凡中书写非凡！